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度，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规范公司运营，推动了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保持战略定力，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持续引入新项目，拓展新客户，消费电子业务板块持续发展。同时，公司持续布局新能源、通信等领域的新业务，定增项目“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8.1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50%。

（一）与客户保持深度合作，积极拓展新客户

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凭借多年在消费电子行业的沉淀和积累，与消费电子头部企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稳定的产品品质、突出的工艺设计及快速且稳定的响应能力得到了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商、制造服务商及组件生产商的好评和信赖。在通信领域，公司通信业务相关子公司与国内知名通信企业具有多年的合作经验，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及生产能力，积极响应数通行业发展及不同客户需求。新能源方面，公司已经成功进入国内龙头新能源客户的供应商体系，这为公司提供了进一步拓展新能源市场的机会。

（二）加强研发投入，坚持技术创新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历来注重技术研发，持续保证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不断推出创新的产品和技术。2023 年，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总研发支出达 8,545.60

万元，研发项目共 40 个，申请的专利数量为 18 个。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改进生产设备，优化生产流程，公司巩固并加强了核心竞争力，为企业长期发展奠定了更加深厚的基础。

（三）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推选及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完成了公司新一届管理团队的搭建，推进公司经营管理规划的有效实施。

（四）推动新能源、通信领域战略布局

公司横向布局新能源、通信领域，深入了解通信及新能源领域的需求和趋势，积极与新能源、通信领域的国际知名终端品牌建立合作关系，深入客户新产品的研发环节，不断地拓展产品线、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开发出适用于不同领域的产品。同时，公司根据行业进展、市场客户的需求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对通信和新能源产业的产能进行了策略性布局，“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将提升新能源、通信等领域产品的产能，丰富产品应用领域，加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加速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加强人力资源建设，优化员工队伍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重视人才团队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各类人才的引进，科学合理地配置和优化人才结构，制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结构，健全完善员工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创造性和主动性，使公司的发展成果惠及员工，营造人才引育用留良好生态环境。同时，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对公司员工实行分层次、分专业的培训机制，通过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加强人才培养，持续加强人才团队建设。

（六）推进募投项目，布局新产能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份发布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拟募投不超过 11.6 亿元，主要应用于“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旨在搭建集高效智能制造生产线与智能仓储为一体的生产制造基地，提升新能源、通信等领域产品的产能。在公司的有序推进下，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在 2023 年 12 月份，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二、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对公司经营发展重点事项进行审议，履行了董事会的决策管理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届次	议案	结果
2023 年 1 月 19 日	二届三十七次 董事会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3 年 2 月 21 日	二届三十八次 董事会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过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3 年 2 月 28 日	二届三十九次 董事会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5. 发行数量 6. 限售期 7. 上市地点 8. 募集资金用途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通过		

		《关于提议适时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3年3月14日	三届一次董事会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关于对外投资子公司比例变更的议案》	通过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通过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通过		
2023年4月26日	三届二次董事会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3年6月30日	三届三次董事会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通过

2023年7月28日	三届四次董事会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3年8月14日	三届五次董事会	《关于调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通过
2023年8月28日	三届六次董事会	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3年10月27日	三届七次董事会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3年11月24日	三届八次董事会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通过

（二）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3年，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内部审计工作的季度计划与总结，就审计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及建议，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保证内部审计制度落实优化；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推动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

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于国庆先生辞任后筛选并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提名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战略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销全资子公司恒铭达新技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等重大事项提供建议和意见。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年，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彩英女士、曹征先生，第二届及第三届独立董事毛基业先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蔚宏女士、林振铭先生、王涛先生以及辞任独立董事于国庆先生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充分地表达意见，并依法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出具独立意见。

2023年，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5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共2项议案；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共3项议案；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

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共19项议案；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项议案；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共2项议案；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共3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五）信息披露工作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各项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并通过保证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及透明度有效维护了投资者的知情权，未出现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同时，公司及时登记并报备了各类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督促并约束相关人士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证券部热线、邮箱、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组织现场调研及网络说明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互动，在合规前提下为社会公众充分了解公司经营信息，以此保障投资者的知悉权、聆听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高效沟通。

三、2024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4年，作为在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及精密结构件领域深耕多年的企业，公司将在原有成熟业务稳扎稳打的同时，加速推进新能源和通信等创新领域拓展，持续拓展原有交换机、服务器等通信终端产品覆盖面，同时稳步推进充电桩、储能等新能源业务。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巩固核心竞争力，积极拓展新市场，扩大产品覆盖范围，持续提升公司的形象和声誉，提升品牌影响力，从而实现持续发展和长期盈利。

（一）深耕主营业务，深化战略布局

公司将持续深耕消费电子行业，凭借多年在消费电子行业的沉淀和积累，针对现有客户稳扎稳打，加深合作关系，不断夯实原有业务的基础，在确保稳定供应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持续导入新项目。此外，公司将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发展趋势，把握通信、数通产业发展带给公司通信业务板块的机遇，同时积极布局新兴新能源业务板块，助力国家碳中和可持续发展。2024年，公

公司将充分发挥所沉淀的技术能力、优质的行业客户资源，扩大现有项目类型及体量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兴品类及客户。在新能源领域业务方面，公司聚焦储能及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凭借多年在结构件领域所累积的精密制造能力、与行业优质客户配合研发设计及快速反应能力，为公司带去新的成长动力。

（二）加快推进募投项目

公司“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公司将加快相关流程的推进，积极安排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提升通信、新能源等领域产品的产能，打造自动化和智能化的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优化公司的生产流程和仓储管理，降低生产成本和物流成本。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丰富产品应用领域，加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加速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提高综合竞争力。

（三）加大研发投入

随着智能终端设备的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正历经新的阶段，客户对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及精密结构件的产品性能品质和可靠性要求日益提高。同时，随着通信、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客户对精密结构件的要求显著提升。在通信领域，随着技术进步和设备复杂度的增加，客户对精密结构件的精密度和可靠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新能源领域，由于新能源设备在高压、高温等复杂恶劣的环境下工作，客户对精密结构件的耐腐蚀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这一挑战，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相关技术研发创新，提高产品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持续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务稳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公司将持续推动内部管理的优化和升级，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和水平。通过优化管理制度和流程、健全员工培训和晋升机制、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和成本控制，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助力业务的持续发展。

（五）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等问题，增强投资者对企业的了解，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法律法规，加强自身建设，从维护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责，加强自身监督；同时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步拓展，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1日